

晋政民〔2019〕55号

晋江市民政局关于同意晋江市爱国拥军促进会 变更业务主管单位及住址的批复

晋江市爱国拥军促进会：

你会《关于变更业务主管单位及住址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根据《晋江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晋委办发〔2018〕47号）精神，经审核，同意你会业务主管单位由晋江市民政局变更为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接受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住所由晋江市罗山街道福达路6号市民政局办公楼4楼变更为晋江市梅岭街道新华街196号3楼。希

变更后继续按照协会章程开展活动，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此复。

晋江市民政局

2019年7月4日

抄送：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
